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提名。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园裕元三路1号 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提案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01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01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公司、员工、股东、社会价值多赢的目的，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了配合《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要求的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为本次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否行权/解除限售提供评价依据。

二、考核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基础，以各考核阶段设定的考核指标或工作表现为依据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和评估结论应依据准确的事实做出，反映激励对象真实绩效表现和能力水平，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情感因素的影响，并让激励对象充分了解考核的程序、方法和考核结果等事宜，保证考核的透明度。

2、差别性原则:针对不同岗位的激励对象，其考核内容和考核执行方式有所区别。

三、激励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未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

2、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3、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约或雇佣合同。

四、考核职责分工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董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并监督考核结果的执行情况。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五、考核期间和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行权/解除限售，每一次对应的考核期间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	2019年度
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	2020年度
第三次行权/解除限售	2021年度
第四次行权/解除限售	2022年度

六、考核内容

（一）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行权/解除限售。在各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各期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行权/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行权/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19年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60亿元。
2020年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43亿元。
2021年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5.80亿元。
2022年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9.67亿元。

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完成与否，是能否行权/解除限售的基本条件，也是能否继续实施下述个人考核的前提，即“一票否决”。

（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1）公司每年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

（2）公司每年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

（3）考核等级分为S、A、B、C、D五档，各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S	卓越:能力及表现远超出本职	100%
A	优秀: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100%
B	良好: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100%
C	待改进: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40%
D	不及格:不适任现职（辞退）	0%

考核等级为“S、A、B、C”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申请行权/解除限售，考核等级为“C、D”的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七、考核程序

1、每一考核年度年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确定的关键性工作和任务，通过与激励对象的互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工作目标”。根据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当年的“工作目标”，公司与激励对象确认《员工绩效考核表》中的各项考核指标，作为年度考核个人工作业绩的重要的依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激励对象若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员工绩效考核表》，须经直接上级审核后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激励对象涉及的《员工绩效考核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分，由人力资源部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5、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激励对象本人。

6、如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因素，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裁决最终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将由董事会存档，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实施的依据。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文件与记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销毁。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考评主体应对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上述责任义务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考评主体资格。

九、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自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证券代码: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8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4.34%。其中首次授予2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3.6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4.75%；预留4,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0.6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5.25%。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8,5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1.03%，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2.35%；预留1,5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0.22%，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7.65%。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3.09%。其中首次授予1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2.65%，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71%；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8,391.10万股的0.44%，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29%。

本次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3.31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91元/股；（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31元/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46元/股；（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66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72个月，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8、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可行权/解除限售。

9、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指标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0亿元、22.43亿元、25.80亿元、29.67亿元。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45人，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0,881人的4.53%。

11、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